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4〕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为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含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师范分院）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各部门和各类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校园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3 号）精神和省、市关于校园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抓紧开展“五无”、“五防”等安全隐患排查，迅速落实整改，确保校园安全工作防范到位、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二、全面自查，迅速落实隐患整改。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迅速开展校内安全自查。特别要加强对周边治安隐患，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用电线路、燃气设备管道等情况及其他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做到校内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心中有数，对学校周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公安、综治和教育部门。

三、充实力量，切实提高校园安全保障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现问题

题能及时、妥善处置。公安、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园保安队伍建设，强化对校园保安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选派政治可靠、品行端正、业务过硬的人员担任学校保安。要充实校园安保力量，确保每一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都配足 2 名以上的保安人员。据统计，目前我市仍有潮安区 384 所学校、饶平县 319 所学校、湘桥区 15 所学校和枫溪区 26 所学校尚未配备学校保安。对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一定要高度重视，立即按照要求落实好学校保安员配备，确保每所学校配备不少于 2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保安人员。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保安聘用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要加大对私立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四、加强教育，提高师生安全自护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类学校要利用多种方式，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对学生开展治安防范、自救自护教育，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危机事件应急演练，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紧急避险能力。各地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物防、技防建设，配备必要防护器材，提升校园自防能力。

五、协作联动，合力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公安、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协作配合，并依托属地综治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各学校要严格校园大门出入管理，增派安保人员和教职员工切实做好上学、放学期间的秩序管理。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大对校园出入口及周边地区的巡查力度，提高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见警率。工商、文化、司法、安监等部门也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校园及周边地区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六、强化督查，严肃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工作督查，确保校园安全整改落实到位。对于思想不重视、整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